

第五部分 舞凤竞赛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场地与器材的规定	(121)
第一条 场地	(121)
第二条 器材	(121)
第二章 舞凤动作的分类和难度	(122)
第三条 舞凤动作的分类	(122)
第四条 舞凤创新难度动作	(122)
第三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123)
第五条 自选套路的编排要求	(123)
第六条 自选套路的评分标准	(123)
第七条 对执牡丹花队员动作的规定	(124)
第八条 对替换队员的规定	(124)
第九条 对自选套路登记表的规定	(124)
第四章 规定套路评分的有关规定	(125)
第十条 规定套路	(125)
第十一条 规定套路的评分标准	(125)



第五章 龙凤混合套路的有关规定	(126)
第十二条 龙凤混合套路	(126)
第十三条 对执凤花和龙珠队员动作的规定	(126)
第十四条 混合套路的评分标准	(126)
第六章 舞凤动作失误扣分细则	(127)
第十五条 裁判员扣分	(127)
第十六条 裁判长扣分	(128)
第七章 评分方法	(129)
第十七条 裁判员评分	(129)
第十八条 应得分的确定	(129)
第十九条 有效分之间的差数规定	(130)
第二十条 基准分的使用	(130)
第二十一条 最后得分	(130)
第八章 其他	(130)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130)



第一章 场地与器材的规定

第一条 场地

竞赛场地为边长 20m 的正方形场地（特殊情况，最小面积不得小于边长 18m 的正方形），要求地面平整、清洁。场地边线宽 0.05m，边线内沿为比赛场地。边线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无障碍区。

第二条 器材

（一）牡丹花：花体呈立体圆形，大小外观尺寸不限，可以两手各执一朵，也可以执单花一朵。

（二）凤头：凤头要求造型美观、装饰华丽。凤头外形尺寸不限，但要求与凤体尺寸基本协调，符合大众审美要求。

（三）凤身：凤身为可扎制可绘制的凤凰形状。凤脖宽最小处不少于 0.2m，凤身最宽处不少于 0.4m，凤身长不少于 1.7m，如配杆，杆高不超过 1.5m。凤体全长（包括凤尾）不少于 5m。要求造型美观。

（四）凤翅：两翅展开长度各自不少于 1.8m（不含凤身宽度），翅膀最宽处不少于 0.6m，如配杆，杆高不低于 1.6m。两翅位置与身体协调、适中。

（五）凤尾：凤尾羽毛为三根，中间一根长度不少于 3m，其余两根不少于 2.8m，如配杆，杆高不低于 1.6m。

（六）凤头、凤体、凤尾、牡丹花的重量不限制。

（七）无论凤凰造型为何种形式均可参赛。

（八）龙凤混合套路竞赛器材凤凰与本章第二条（一）至（六）相同，龙具为 5 把 1 珠，龙头重量不限，龙体大小应与凤凰基本相称，长度不超过 10m，为圆形封闭体。

第二章 舞凤动作的分类和难度

第三条 舞凤动作的分类

(一) 舞凤动作按动作形态特征可分为：迎风展翅、引凤追花、穿腾飞翔和造型亮翅。

(二) 舞凤动作按动作的难易可分为：基本动作和难度动作。

1. 基本动作：是指舞凤的基础动作和技术较为简单的舞凤技巧动作。

2. 难度动作：是指必须具备较高的身体专项素质和专项技能才能完成的高难度舞凤技巧动作，高难度的舞凤组合动作，并有较高的锻炼价值和审美价值。

第四条 舞凤创新难度动作

一、创编原则

必须符合舞凤运动的本质属性和运动规律；必须是具备一定专项素质、专项技能才能完成的舞凤动作；必须是正式比赛中从未出现过的动作。

二、申报程序

1. 填写创新动作难度申报表：

(1) 规范动作名称，并标明类别；

(2) 用录像形式形象地说明创新难度动作，也可用照片、画稿等技术图解以及精练文字形象地说明（达不到上述要求者，不予受理）；

2.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技术委员会或比赛裁判委员会。



3. 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技术委员会或比赛裁判委员会依据舞凤动作创编原则，对创新难度动作进行技术鉴别，并将鉴定结果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及有关部门。

第三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自选套路的编排要求

舞凤运动主要是在行进动态中展现“凤”的飞翔、穿行、跑跳等多种动作和多种姿态，通过套路演示将人体的力度、幅度、速度和女性舒展优美的姿态揉合于凤的嬉戏、追逐、觅食、搏击的个性表达中。要求运动员对器械的操作娴熟、合理，充分体现凤凰的独特习性，赋予凤的喜、乐、惊、怕等拟人个性。

套路编排要内容丰富，构思巧妙，结构新颖，风格别致；场上运动员配合默契、音乐和谐、风格完整统一。

第六条 自选套路的评分标准（满分为10分）

一、动作规格，分值为5分

1. 人体姿势舒展，姿态优美，凤的形态饱满，技术方法合理，花与凤配合协调，圆满完成套路全部动作给予满分。

2. 出现与规格要求不符，每出现一次轻微失误扣0.1分，每出现一次明显失误扣0.2分，每出现一次严重失误扣0.3分。

二、艺术表现，分值为3分

1. 运动员精神饱满，神态演示丰富逼真，充分展示凤的精气神韵，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现场完成效果好，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2. 编排结构合理，情节生动，主题鲜明，动作新颖；服饰富有特色，凤凰扎制羽翼丰满，形象逼真，造型别致，制作精良，视完成情况给予 0.5~1 分。

3. 音乐伴奏与舞凤动作紧密配合，协调一致，风格独特，乐曲完整，很好地烘托舞凤气氛，视完成情况给予 0.5~1 分。

三、动作难度，分值为 2 分

1. 舞凤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要求 6 个，完成套路难度动作要求给予 1.5 分，每少 1 个难度动作扣 0.1 分。

2. 超出难度要求 6 个以上者，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加 0.1 分，两个难度动作加 0.2 分，依此类推，最高加 0.5 分。

第七条 对执牡丹花队员动作的规定

(一) 执牡丹花队员既要突出花的特性，又要与凤凰的运动协调一致。

(二) 单独表演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15 秒，违者按超时扣分。

第八条 对替换队员的规定

(一) 替换队员一般不得在比赛中途替换上场。

(二) 场上队员如遇身体受伤、疾病等特殊原因可让替补队员上场。

第九条 对自选套路登记表的规定

自选套路登记表是比赛时检查核实动作顺序、数量和统计套路难度动作数量的依据。必须在预赛、决赛前 24 小时内呈交，一经报出不得临时更改。



第四章 规定套路评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规定套路

(一) 规定套路是根据舞凤技术发展的方向,所选定具有代表性的舞凤基础动作和技巧动作,经过精心编排的套路。

(二) 规定套路的动作规格、顺序、方向、行动路线均不得改变。

(三) 规定套路比赛使用大会提供的公用舞凤器材。

(四) 参加规定套路比赛的队员与自选套路一致,不得替换。

第十一条 规定套路的评分标准(满分为10分)

一、动作规格,分值为7分

1. 人体姿势正确,凤的形态饱满,技术方法合理,花与凤配合协调,圆满完成套路全部动作给予满分。

2. 出现与规格要求不符,每出现一次轻微失误扣0.1分;每出现一次明显失误扣0.2分;每出现一次严重失误扣0.3分。

二、艺术表现,分值为3分

1. 运动员精神饱满,神态演示丰富逼真,充分展示凤的精气神韵,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2. 结构严谨,布局合理,动作连贯,配合默契,规定动作顺序、方位、路线正确,凤饰、服饰制作精良,符合规则要求,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3. 音乐伴奏与舞凤动作紧密配合,协调一致,节奏清晰,乐曲完整,很好地烘托舞凤气氛,视完成情况给予0.5~1分。

第五章 龙凤混合套路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龙凤混合套路

龙凤混合套路是在单凤的基础上结合 5 把 1 珠龙共同表演的独立竞技项目。要求龙、凤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凤的飞翔、穿越、亮翅和龙的游弋、翻滚、缠绞等特定动作，既要能呈现龙飞凤舞、龙凤呈祥的优美画面，又要能在运动中体现男性的刚毅、顽强和女性柔美、灵巧的运动特性，通过舞凤、舞龙运动有机结合，动作与音乐的和谐配合，展现龙凤呈祥的刚柔相济之美。

第十三条 对执凤花和龙珠队员动作的规定

(一) 执牡丹花的队员和执龙珠的队员，既要突出自身的特性，又要与凤、龙的运动相互配合，协调一致，体现花、珠与凤、龙的整体运动。

(二) 单独表演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15 秒，违者按超时扣分。

第十四条 混合套路的评分标准（满分为 10 分）

一、动作规格，分值为 5 分

1. 人体姿势正确，龙凤的形态饱满，技术方法合理，龙与凤配合协调，圆满完成套路全部动作给予满分。

2. 出现与规格要求不符，每出现一次轻微失误扣 0.1 分，每出现一次明显失误扣 0.2 分，每出现一次严重失误扣 0.3 分。

二、艺术表现，分值为 3 分

1. 运动员精神饱满，神态演示丰富逼真，充分展示龙凤的精气神韵，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现场完成效果好，视完成情况给



予 0.5~1 分。

2. 凡符合编排要求，构思巧妙，结构合理，动作新颖，服饰富有特色，凤凰扎制羽翼丰满，华贵典雅，形象逼真，造型别致，龙具制作要求龙体饱满，神威英猛，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视完成情况给予 0.5~1 分。

3. 音乐伴奏与龙、凤紧密配合，协调一致，风格独特、乐曲完整，能很好地烘托舞龙、舞凤气氛，视完成情况给予 0.5~1 分。

三、动作难度，分值为 2 分

1. 龙凤混合套路难度动作要求 8 个，完成套路难度动作要求给予 1.5 分，每少 1 个难度动作扣 0.1 分；

2. 超出难度要求 8 个以上者，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加 0.1 分，两个难度动作加 0.2 分，依此类推，最高加 0.5 分。

第六章 舞凤动作失误扣分细则

第十五条 裁判员扣分

一、轻微失误（每次扣 0.1 分）

1. 凤体运动与人体动作轻微脱节。
2. 人体形神动作不到位。
3. 躺地、起立时有附加支撑。
4. 组图造型转换不够紧凑，变化不够利索。
5. 静态造型，凤体不美观、形象不逼真。

二、明显失误（每次扣 0.2 分）

1. 凤体运动各部位速度不统一，出现人体与凤体脱节现象。
2. 凤体运动幅度不统一，出现不合理的擦地。

3. 队员失误相撞，碰踩凤身、凤杆，凤体出现短暂停顿。
4. 队员上肩、上腿、搁脚、骑肩、叠背、滚背等技术动作失误或滑落。
5. 凤体运动由动到静、由静到动转换松散。
6. 快舞凤时力量不足、变化速度不快。
7. 单一动作次数不足。

三、严重失误（每次扣0.3分）

1. 动作失误，凤体出现不合理打结。
2. 运动员动作失误倒地。
3. 运动员动作失误脱把。

四、其他失误

1. 器材落地，每次扣0.2分。
2. 器材损坏，扣0.3分。
3. 服饰掉地，每件扣0.1分。
4. 教练员以信号、叫喊等方式提醒本队场上队员，每次扣0.1分。

第十六条 裁判长扣分

一、出界

运动员出界或踩线，每人每次扣0.1分。

二、时间

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1秒至15秒，扣0.1分；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15.1秒至30秒，扣0.2分；依此类推。

三、规定套路漏做、添加、改变动作

凡是出现漏做动作、增加动作和改变动作顺序、路线、方向，每出现一次扣0.3分。



四、重做

1. 运动队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
2. 运动员受伤、器材损坏、伴奏音乐等主观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经裁判长许可，可申请重做，安排于该赛次最后一场，扣1分。

五、违例

1. 参赛队员每超过1人，扣0.5分。
2. 舞凤自选套路登记表迟交者，扣1分。
3. 礼仪违例（每出现一次扣0.5分）。
4. 规定套路队员与自选套路队员不一致，出现替换（每人扣0.5分）。

第七章 评分方法

第十七条 裁判员评分

舞凤比赛属技能类、表现性，由裁判员评分的竞分性集体竞赛项目。

裁判员临场评分有5人评分制、7人评分制、9人评分制三种方法（均设1名值班裁判员）。

评分裁判员根据运动队临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根据舞凤规则评分标准，在各类错误中减去相应扣分，所剩部分即为该队得分。

第十八条 应得分的确定

（一）5名或7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3个有效分的平均值，即为该运动队的应得分。

(二) 9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5个有效分的平均值，即为该运动队的应得分。

(三) 应得分只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不作四舍五入）。

第十九条 有效分之间的差数规定

(一) 当应得分在9.5分和9.5分以上时，差数不得超过0.2分；

(二) 当应得分在9分以上和9.5分以下时，差数不得超过0.3分。

(三) 当应得分在9分以下时，差数不得超过0.5分。

第二十条 基准分的使用

当评分裁判员有效分之间的差数出现不符合规则规定时，裁判长判定的分数即为基准分。将基准分与其最接近的两个（或四个）有效分相加除以3（或除以5），即为该队应得分。

第二十一条 最后得分

裁判长依据规则，从运动队应得分数中扣除第十六条“裁判长扣分”所规定的应扣分，即为该队最后得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本规则解释权属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

